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13節皮膚科製劑 Dermat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112年6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3.17. Dupilumab (如Dupixent) ; upadacitinib(如Rinvoq) ; <u>abrocitinib (如Cibingo)</u> : (108/12/1、109/8/1、 111/8/1、112/4/1、<u>112/6/1</u>) 1.~2. 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(1) 初次申請時，以6個月為1個療程，經評估需續用者，每6個月需再次提出事前審查申請續用評估，且應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照片。 (2) 初次申請經核准，於治療滿6個月後，經評估需續用者，申請續用時，需檢附照片證明初次申請治療6個月後，與初次治療前之療效達EASI 50方可申請使用。停藥超過3個月再申請者，視同新申請案件，否則視為續用案件。 (3)使用劑量：(112/4/1、<u>112/6/1</u>) <u>I. dupilumab :</u> <u>i. 體重$\geq$60kg 之病人：</u>起始劑量600mg(300mg 注射兩劑)，之後	13.17. Dupilumab (如Dupixent) ; upadacitinib(如Rinvoq) (108/12/1、109/8/1、 111/8/1、112/4/1) 1.~2. 3. 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 (1) 初次申請時，以6個月為1個療程，經評估需續用者，每6個月需再次提出事前審查申請續用評估，且應於期滿前1個月提出，並於申請時檢附照片。 (2) 初次申請經核准，於治療滿6個月後，經評估需續用者，申請續用時，需檢附照片證明初次申請治療6個月後，與初次治療前之療效達EASI 50方可申請使用。停藥超過3個月再申請者，視同新申請案件，否則視為續用案件。 (3)使用劑量： <u>I. 體重$\geq$60kg 之病人：</u>Dupilumab 起始劑量600mg (300mg 注射兩劑)，之後每隔1週注射300mg 一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每隔1週注射300mg 一次，且於16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EASI 50療效方可使用。 <u>ii. 體重<60kg 之病人：起始劑量400mg(200mg 注射兩劑)，之後每隔1週注射200mg 一次，且於16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EASI 50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 II. upadacitinib：每日1次15mg或30mg。(112/4/1) i. EASI 16~20者：限每日使用15mg。 ii. 18歲以上，且EASI 20以上者：每日得使用30mg。 <u>III. abrocitinib：(112/6/1)</u> <u>i. 18歲以上，每日1次100mg或200mg。</u> <u>ii. 於16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EASI 50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 (4)略。 <u>(5)使用abrocitinib時，宜紀錄患者HBsAg、B型肝炎核心抗體(anti-HBc Ab)及anti-HCV資料（若HBsAg 檢驗為陽性，宜加作HBV DNA）。(112/6/1)</u> 4.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單資訊，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：	次，且於16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 EASI 50療效方可使用。 <u>II. 體重< 60kg之病人：Dupilumab 起始劑量400mg(200mg注射兩劑)，之後每隔1週注射200mg一次，且於16週時，須先行評估，至少有EASI 50療效方可使用。</u> II. upadacitinib：每日1次15mg或30mg。(112/4/1) i. EASI 16~20者：限每日使用15mg。 ii. 18歲以上，且EASI 20以上者：每日得使用30mg。 (4)略。 4. 需排除使用的情形應參照藥物仿單資訊，重要之排除使用狀況包括：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(1)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。 (2) 寄生蟲（蠕蟲）感染。 <u>(3) 活動性嚴重全身性感染(使用 abrocitnib者)。(112/6/1)</u> 5. 需停止治療應參照藥物仿單之禁忌情形，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： (1)不良事件，包括： I. 惡性腫瘤。 II. 懷孕與授乳期間。 III. 寄生蟲（蠕蟲）感染。 <u>IV. 使用abrocitnib者發生嚴重的間發性感染症(帶狀皰疹)（暫時停藥即可）。(112/6/1)</u> (2) 略。 6. 略。 7. <u>Dupilumab、upadacitinib及 abrocitinib不得併用；</u> <u>upadacitinib及abrocitinib不得併用cyclosporin。</u> ◎附表三十二~三十二之一：略	(1) 懷孕或正在授乳的婦女。 (2) 寄生蟲（蠕蟲）感染。 5. 需停止治療應參照藥物仿單之禁忌情形，如果發生下列現象應停止治療： (1)不良事件，包括： I. 惡性腫瘤。 II. 懷孕與授乳期間。 III. 寄生蟲（蠕蟲）感染。 (2) 略。 6. 略。 ◎附表三十二~三十二之一：略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